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鄭麗君 陳明文 尤美女 邱議瑩 許忠信  
許智傑 陳亭妃 潘孟安 葉宜津 陳其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黃委員文玲：**（14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4 人，有鑑於急難救助措施是針對遭受急難者，及時給予生活扶助的臨時救助措施，期協助民眾自立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。遭受急難者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則是最直接接受急難救助申請與執行訪查的政府單位。近來因經濟景氣不佳，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暴增，造成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財政極大的負擔，爰要求財政部研議並修改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使公益彩券盈餘能夠比照統籌分配款的方式，由各地縣市政府分配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達到急難救助「急時雨」的功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4 人，有鑑於急難救助措施是針對遭受急難者，及時給予生活扶助的臨時救助措施，期協助民眾自立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。遭受急難者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則是最直接接受急難救助申請與執行訪查的政府單位。近來因經濟景氣不佳，急難救助申請案件暴增，造成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財政極大的負擔，爰要求財政部研議並修改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使公益彩券盈餘能夠比照統籌分配款的方式，由各地縣市政府分配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達到急難救助「急時雨」的功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急難救助是針對遭受急難者，及時給予生活扶助的臨時救助措施，期協助民眾自立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。近來經濟景氣不佳，急難救助申請人數暴增，據內政部統計，101 年度核准急難救助人數達 4 萬 6994 人次、金額達 2 億 6920 萬 1281 元，分別是 81 年度的 1.4 倍與 1.65 倍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依「社會救助法」第 21 條規定，需要急難救助的民眾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」，顯見民眾戶籍所在地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不但是最直接接受急難救助申請與執行訪查的政府機關，也最瞭解民眾需求，但由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財政困難，加上需要急難救助的人數增加，致使部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必須對外募款，救助效率因而被削弱。

三、依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公益彩券的盈餘「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」，為提高急難救助的效率，爰要求財政部研議並修改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相關規定，使公益彩券盈餘能比照統籌分配款的方式，由各地縣市政府分配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以充實財源，達到急難救助「急時雨」的功能。